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0: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冯融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绿脉城市交通（欧洲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为使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，增加产业化布局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公司拟对绿脉城市交通（欧洲）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本次方正电机增资金额为140,000.00万福林，约3000万元人民币（实际人民币金额按照匈牙利央行公布的实时汇率计算），全部计入注册资本。增资后绿脉城市交通（欧洲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亿福林。增资完成后，方正电机出资占绿脉（欧洲）公司注册资本的71.88%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会现授权公司管理层就本次投资办理如下事宜：

1、起草、制作及签署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协议、章程等；

2、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行政审批、变更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冯融、邹建生、何德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3票回避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对绿脉城市交通（欧洲）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